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47/98-9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6/98

《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2次會議紀要

日期 : 1999年6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永達議員
吳亮星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榮燦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智鴻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缺席委員 : 吳清輝議員
李啟明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程介南議員
黃宏發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皇發議員
劉漢銓議員
劉慧卿議員
蔡素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4)
翁佩雯小姐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師(選舉)
高意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當局的擬議修正案

(立法會 CB(2)2304/98-99(03)、2353/98-99(01)、
2354/98-99、2401/98-99(01)及LS205/98-99號文件)

法律事務部 議員參閱了立法會 CB(2)2353/98-99(01)號文件，該文件列明政府當局擬對條例草案提出的修正案。

主席建議，席上只討論修正案的原則，而法律事務部將協助審議修正案的文本。議員贊同該建議。

功能界別選民劃分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2. 劉健儀議員提及立法會 CB(2)2304/98-99(03)號文件附件中載述政府當局對意見書及議員可能就功能界別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所作的回應時表示，她對於其旨在增加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的部分建議獲得政府當局接受表示欣慰。不過，政府當局就接受及否決有關建議所持的理據並不一致及相互矛盾。她已致函政制事務局局長(立法會 CB(2)2354/98-99號文件)表達不滿。她認為，在運輸界別具有代表性的團體應被納入成為航運交通界的選民，不論其是否屬有廣泛代表性的團體。她以香港中流作業協會為例指出，其9個成員中有3個是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雖然其他

政府當局

成員並非大規模的中流作業經營者，但亦應被歸入成為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3.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稱，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把某個團體納入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時，會考慮該團體在為運輸界提供服務方面的代表性及重要性，以及其在代表有關界別的利益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她察悉劉議員的關注事宜，並答允重新考慮此事。

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

4. 單仲偕議員表示，目前的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只由3 000名選民組成，但該界別的從業員卻超過40 000人。其他專業界別的選民劃分通常是以該等界別擁有獲認可資歷的成員人數為基準。不過，資訊科技界的專業認受性側重個人的創造力，並非其資歷或與某團體的聯繫。他將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增加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從而令那些已在該行業擁有指明獲認可工作年資，以及從獲認可的大專院校或職業訓練機構取得相關學歷的人士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他將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供議員考慮。

5.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回應時表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現時的選民劃分安排已獲業界廣泛接受。單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必須清楚列明新的選民劃分安排，以便選舉登記主任核實某人是否符合資格登記成為資訊科技界功能界別的選民。

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經考慮議員在先前會議所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為更新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名單訂定機制。根據該項安排，所有在2000年6月30日擔任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港區人大代表”)的人士應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已登記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若未能當選第二屆立法會議員或下一屆人大代表，便不再成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他們將被新當選的議員及人大代表所取代。

7. 楊孝華議員詢問，擬議安排如何處理因某人具有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雙重身份而多出的席位。

8.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答稱，分配予當然委員的96個席位將維持不變。若出現某人具有立法會議員及港區人大代表雙重身份的情況，所多出的當然委員席位將不會轉移至選舉委員會其他界別分組。政制事務

局副局長回應吳亮星議員時表示，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出現雙重身份的情況並不嚴重，因此不會對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構成問題。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補充，在1998年選舉中，擁有雙重身份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共有10名，而現時的人數則為4名。關於港區人大代表的任期，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他們是於1998年3月當選，任期為5年。

9. 主席詢問，倘若有關的成員組合出現變更，選舉委員會的新委員是否有權在補選時，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

10.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解釋，已登記成為功能界別選民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在2000年立法會選舉中，可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投票。他們一旦作出選擇，若日後進行補選時，他們將依據先前所作的選擇，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中投票。倘若立法會議員或港區人大代表的成員組合有所變更，新當選者在補選時將沒有選擇權。新當選者若在一般選舉時已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則在補選時便不能選擇在選舉委員會投票。若他在一般選舉時沒有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則在補選時必須在選舉委員會中投票。當局的理據是，任何選民在同一屆立法會選舉中，最多只能投兩票。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可在地方選區選舉投一票，在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投另一票。

11. 何秀蘭議員批評，不容許並非功能界別登記選民的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拒絕登記成為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安排剝奪了其選擇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基本法》已訂明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的存在，因此，這並不涉及選擇權的問題。主席表示，選舉委員會委員仍有權選擇在選舉委員會的選舉中不參予投票。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文件所載的其餘擬議修正案。議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主席表示，由於當局的修正案大部分是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提出，因此，法案委員會原則上支持該等修正案。

II. 議員擬提出的修正案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仍未接獲議員除涉及功能界別以外的其他建議。他告知議員，在上次會議上，黃宏發議員曾表示會提出關乎選舉委員會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詢問議員會否提出與功能界別無關的其他修正案。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14.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將對條例草案提出4項修正案，分別涉及——

- (a) 全部60名議員由直接選舉選出；
- (b) 地方選區採用“單議席單票”制；
- (c) 訂立“禁止拉票日”；及
- (d) 向候選人發還選舉開支。

15. 關於6個選民人數最少的功能界別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即選民須按阿拉伯數目字的順序標明屬意的候選人的先後次序，劉健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對她較早時提出在只有兩名候選人的選舉中，以“✓”號標示所屬意候選人的選票應獲接受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如何劃選票的事宜應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處理。該項規例須由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處理。他會把議員的關注向選管會反映。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6. 鑑於是次會議所取得的進展，主席建議取消原訂於1999年6月23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議員對此表示同意。下次會議將於1999年6月28日上午8時30分舉行，討論政府當局對議員在1999年6月17日的會議上所提出各點事項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內容。他要求政府當局在1999年6月25日下午1時前提供有關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英文本。主席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30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而擬就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1999年7月5日。

17. 會議於下午12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9日